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函〔2019〕32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台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台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台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让人民吃得放心”这一总目标，以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为总抓手，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公众获得感。

一、聚焦“让人民吃得放心”目标，谋划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一）谋划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食品安全战略的课题研究，借鉴全国全省先进经验，提出中长期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行动纲领，对“十四五”规划进行前瞻性谋划，从理论层面探索食品安全战略实施的“台州路径”。

二、以“两个创建”为抓手，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紧紧围绕“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全达标”的要求，以“食品安全十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为总纲要，布局“攻坚项目”全市推广计划，力争我市进入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队列，市本级和三区通过省创评价验收、六个县（市）完成跟踪评价。

（三）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全力推进整建制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鼓励和支持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三、以“党政同责”为引领，健全三大责任体系

（四）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贯彻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精神，制订食品安全“党委全面领导、政府属地管理、党政部门共管、群团组织共治”责任清单，加快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配套制度建设。强化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县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构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水平。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工作。

（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和落实主体责任报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风险防控等制度，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五有”“五到位”“五公开”的工作要求。深化大中型商超规范化建设，实施企业主体食品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大中型商超规范化建设覆盖面、企业自查报告执行率和主体管理平台使用率三个 100%。全面深化全市高风险餐饮单位监管模式，试点开展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积分制。

（六）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快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智慧监管为载体、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管。谋划研究食品安全监管新举措，重点推进企业主体责任 APP+部门监管责任 APP “双责合一”的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加快监管数字化转型。加快组建职业化、专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

四、以“监管能力”为支撑，提升食安治理效能

（七）大力推进许可审批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大力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

（八）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台州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对接全省统一执法监管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升级，打造更集约、更智能、更先进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深化全省人大代表食品安全监督平台试点，建立人大代表与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单位、监管部门互动机制。

（九）完善食品检测能力建设。全面实施食品检测机构提质扩面工程，建立健全对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大力推进全市统一的食物抽验管理平台以及全国不合格食品监测分析应用系统建设，构建食物抽验靶向监管体系。强化检测与监管的互动，探索检测结果最大化运用。强化信息利用与共享，推进部门间检测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五、以“全程管控”为重心，强化全环节监管

（十）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快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肥药双控”工程，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化学农药使用量再减 35 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美丽田园建设，实施畜禽养殖场“洁化、美化、绿化”改造

提升行动，全面推进畜牧业绿色升级。加强绿色防控，2019 年全市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面积 160 万亩。

（十一）强化种养环节源头治理。实施农资经营规范提升行动，全市培育发展农资综合服务中心 9 家、农资示范店 200 家。以“五鱼一虾”和“三药一剂”为重点，开展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地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率达 100%。

（十二）严格食品生产流通监管。开展小作坊整规提升行动，整规率达 50%，推进小作坊追溯系统的使用。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巩固农贸市场免费开放快检室建设，开展免费开放快检室复核评估，拓展免费开放快检功能。继续推进农超规范化建设，新增 28 家食品安全示范农贸市场，争创 2 家省级规范化农批市场，打造放心消费农贸市场。

（十三）实施餐饮业质量提升行动。全市创建放心餐饮示范单位 222 家，按照“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并举”的要求，新增 60 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加强网络订餐监管，与网络订餐平台建立社会共治体系建设战略框架，推进网络订餐外卖平台“阳光厨房”视频接入。

（十四）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全面推广应用农产品“一证一码”追溯管理，应用合格证标识实现规模生产主体全

覆盖。开展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攻坚行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十五）强化各环节安全监管。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生产企业视频安装完好率 100%、抽检覆盖率 100%、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5%。加强食品摊贩综合治理，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确保校园周边 100 米内无流动食品摊贩。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加快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油水分离装置安装工作。强化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

（十六）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督促学校食堂硬件改造提升，降低 C 级学校食堂比例。完成省级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任务指标，力争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建设全覆盖。

六、以“问题隐患”为导向，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市级、县级分别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 90%、80%，完成每千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 1 件的任务。年评价性、监督性抽检批次达到 4.5 批次/千人口。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化，在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台州市立医院先行试点基础上，接入天台、仙居两县辖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试运行，逐步在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推广。

（十八）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组建市县两级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专家库,提高对各类舆情事件的科学防范和专业处理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进食品产业提质升级

(十九)实施产业提升政策。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大力改善提升产业基础。打造45家“名特优”食品作坊和65家“亮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完成食品安全“五百工程”示范创建。

八、以“共治共享”为宗旨,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氛围

(二十)夯实共治共享手段。完善食品安全金融征信数据库信用记录、共享、披露和应用建设,共同推动覆盖全区域、全环节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和运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治理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实施市级食责险区域共保体建设,重点开展食责险营运中心、风险管理基金、风险管控系统以及第三方绩效评估机制建设。

(二十一)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粮食科技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

(二十二)鼓励社会监督。深化“四个你我”活动,推动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地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有序开展舆论监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